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秀執辛字第 05724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執緩字第 214 號 HOANG ANH VIET  
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  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9 年度執緩字第 214 號 HOANG ANH VIE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000 元。經就受刑人於越南之住居所，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囑託駐越南代表處送達，經該代表處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函復因無法送達，越南郵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退還。是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200270

檢察長 俞 秀 端  
檢察官 邱呂凱 執行